

比利時台灣商會章程

2013年07月01日修訂

2014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訂

2023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比利時台灣商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為「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BELGIUM」。

第二條 本會係由來自台灣，認同台灣，且在比利時從事正當工商營利事業之團體或個人所組成之非營利工商組織。

第三條 本會會徽為：

CHAMBRE DE COMMERCE TAIWANAISE EN BELGIQUE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BELGIUM

謝謝青商會副會長薛嘉仁為我們完成會徽需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採用

第四條 會址：（暫以現任會長之地址為會址）

第二章 宗旨

本會宗旨如下：

- 促進比利時台商之合作，共謀工商業發展，及開拓國際市場。
- 加強比利時台商之聯繫，互助與聯誼，及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
- 提供與交換各國台商之工商及財經資訊，進而加強經貿合作關係。
- 提昇台商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各國對台商權益之保障。
- 促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第三章 會員

第一條 本會採會員制，凡公司行號或個人在比利時從事正當工商活動為常業者，可向本會申請加入，由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始為本會會員。

第四章 組織與權責（監事會議建議名列各會各職位之權責）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修改章程。
2. 議決收支預算案。
3. 行使會長、監事長任免權。
4. 議決理事會之會務發展計畫。
5. 議決會員之提案。

第一條 本會設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會，理事共七名，於會員大會日自會員中遴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負責策定本會之發展方針、重大活動、新會員之加入、財務規劃及審核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理事會間互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總幹事一人、財務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例行會務，對會長負責。以上各職由會長遴選，向大會報備任期兩年，與會長同進退，秘書長兼掌理事會等秘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監事會，監事共三人，於會員大會日自會員中遴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負責監督本會會務。設監事長一人，由監事間互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若干名，由歷屆卸任會長擔任，具有本會理事及會員代表資格；名譽會長應出席每年舉行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不得無故缺席。

第七條 本會視會務需要，得聘顧問若干名，任期與會長同。

第八條 本會會長為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當然理事。本會會長與任歐洲總會及世界總會之理監事及本會任歐洲總會與世界總會之會員代表，均應確實參加歐洲與世界總會在各國舉行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不得無故缺席。

第五章 會議與會務

第一條 本會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由當屆理監事會主辦。必要時經理監事會通過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處理本會重大事項。本會表決程序以簡單多數決議之。

第二條 本會每年舉行理監事會議四次，如遇重要事項，應即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

第三條 以上各項會議須有應出席名額的半數以上人員參加，方為有效；議案表決時則以出席名額的半數以上贊同，方能通過。

第四條 本會每年定期舉辦聯誼活動如商展、觀摩、觀光及專題研討會等，並發行會訊。

第六章 經費

- 第一條 本會會員應繳年度會費五十歐元，以充當會務經費。會員眷屬繳交半額會費後得享有同等會員權利，但無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若會費支出不足時得向有關單位申請補助。
- 第二條 繳納會費之日為每年元月一日起算，逾期一個月不繳者，得暫停其會員資格。財務長須在十二月底以書面通知會員繳交該年跨年度之會費。
- 第三條 每年會費收支情況由財務長於年度會員大會中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第七章 章程修訂與施行

- 第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